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同环函〔2019〕155号

## 关于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处罚的通知

各分局、开发区建设管理与环境保护部：

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切实纠正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中存在问题的通知》（晋环监测〔2019〕106号）要求，对于省厅通报中指出的存在问题的排污单位要逐一进行处理处罚，并限期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决定责成各分局和开发区建设管理与环境保护部对所属辖区内下列排污单位要逐一进行处理处罚，并限期整改，于7月10日前将处理处罚和整改情况报市局生态环境监测科，由市局汇总后报省厅。

以下27家排污单位存在的问题：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自行监测方案未按要求填报并通过审核。

- 1、大同宏鑫岩棉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区）；
  - 2、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云冈区）；
  - 3、大同煤矿中央机厂实业公司（云冈区）；
-

- 4、大同市国峰石料建材有限公司（云冈区）；
- 5、大同市金玉畜禽屠宰有限责任公司（云州区）；
- 6、大同市晋阳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灵丘县）；
- 7、大同市南郊区利鑫石料有限责任公司（平城区）；
- 8、大同市南郊区梁鹭山片石有限责任公司（云冈区）；
- 9、大同市南郊区睿力石料加工有限公司（云冈区）；
- 10、大同市南郊区西韩岭乡宏兴砖厂（云冈区）；
- 11、大同市同华矿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区）；
- 12、大同市新荣区展途新型环保建材厂（新荣区）；
- 13、大同市秀苑畜禽屠宰有限责任公司（云冈区）；
- 14、大同市云州区兴旺畜禽屠宰有限责任公司（云州区）；
- 15、大同市中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区）；
- 16、大同县倍加造镇建材有限公司（云州区）；
- 17、大同县聚乐新型墙体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云州区）；
- 18、大同县生猪定点屠宰厂（云州区）；
- 19、大同县振兴砖厂（云州区）；
- 20、大同新友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云冈区）；
- 21、浑源县臧经庄金凤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浑源县）；
- 22、山西晋投玄武岩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区）；
- 23、山西绿福园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云冈区）；
- 24、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灵县）；
- 25、天镇县建宏屠宰有限公司（天镇县）；

26、天镇县荣达砖厂（天镇县）；

27、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云州区）。

**经抽查发现以下三家排污单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监测方案中未填报部分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开发区）；

2、大同华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方案中未填报部分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未填报厂界噪声等监测内容（开发区）；

3、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监测方案中未填报部分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及部分监测设备（开发区）。

**以下 7 家排污单位未按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公开 2019 年应公开的自行监测结果：**

1、左云县林龙制砖有限责任公司（左云县）；

2、大同市恒源化工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阳高县）；

3、大同市新荣区华进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荣区）；

4、大同市云冈区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云冈区）；

5、山西宏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球团分公司（灵丘县）；

6、广灵县全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广灵县）；

7、大同县胜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州区）。

**经抽查发现以下三家排污单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未按自测方案要求公开 2019 年 1-4 月份监测结果、1 季度监测结果（云冈区）；

2、大同市永丰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自测方案要求公开

锅炉废气污染物 2019 年 1、2、3、4 月份监测结果（左云县）；

3、广灵县精华化工有限公司未按自测方案要求公开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的 1 季度监测结果（广灵县）。

根据省厅通报，我市排名倒数第二名，为此市局要求各分局、开发区建设管理与环境保护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从 6 月 15 日开始，全市要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大检查，要求其他排污单位要举一反三，认真查找本单位的问题进行整改。要立即查清问题的症结在哪里，理清工作的责任在谁的头上，找准解决问题的办法是什么，对于不作为、慢作为的人员要严肃问责。要迅速采取整改措施，痛下决心解决问题，切实纠正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执法偏软的局面。真正做到处罚到位，整改到位。扎实推动本辖区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完成率及信息公开率不断提高。

附件 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切实纠正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中存在问题的通知》晋环监测[2019]106 号

附件 2：通报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6 月 14 日